

渤海明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李林山 编著



海洋出版社

95
F127.21
3
3

渤海明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李林山 编著

海洋出版社

1994年·北京



C



3 0105 5267 1

287152

(京)新登字087号

渤海明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李林山 编著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星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50千字

1994年3月第一版 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500

•

ISBN 7-5027-3583-6/F·295 定价: 4.50元

内 容 简 介

天津是中国三大直辖市之一，是北方的沿海开放的港口和经济中心。她的迅猛发展为世人瞩目。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这颗渤海明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创建历史、开发规划、经济建设、行政管理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读者全面了解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在增进天津与国内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方面也将发挥很好的作用。

责任编辑：石亚平

序

《渤海明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本全面地介绍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规划、建设、管理和发展情况的资料书。它的编辑出版，将为读者系统地了解天津特别是天津开发区提供有益的帮助。在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进一步开放的政策中，增进相互了解至关重要。了解是友谊与信任的基础，而友谊与信任又是合作与交流的前提。因此，这本书对于发展天津与国内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无疑将发挥很好的作用。

天津是中国三大直辖市之一，是北方的重要口岸和经济中心。天津实行对外开放，本身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有一个发展潜力很大的港口和与之相配合的铁路、公路、内河航运系统，腹地广阔，交通方便；二是拥有比较丰富的自然资源，如石油、天然气、盐、煤、地热等；三是天津作为老工业基地和文化、科研中心，有一定的经济技术基础和数量可观的科技、管理人才；四是天津是我国传统的对外贸易口岸，与世界150多个国家、地区有贸易往来；五是天津是首都的门户，是离首都最近的一个开放口岸城市。中央各部和腹地兄弟省区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都给予很大的关注和支持。天津实行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同国外的经济技术交流潜力很大，大有可为。

天津市对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尝试，取得了较好成绩。并积累了一定经验。自1979年开始，全市的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租赁等业务都有很

大发展。到1992年底，我市与外商合资企业累计签约6000多项，投资总额40多亿美元，其中外资占半数以上。已建成开业的合资企业1000多个，其中营业与投产较早的企业实行科学管理，采用先进技术，已经生产出了质量优良的产品。“威娜宝”化妆品、“王朝”牌半乾白葡萄酒、雅马哈电子琴、天荣建筑板材、嘉泰瓷砖等都在国际市场上赢得良好的声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践证明，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成功的，对天津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合营合作的外商也获得了较好的收益。这就为我市今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国务院确定天津为进一步开放的沿海城市以后，扩大了天津在外经外贸工作方面的自主权。塘沽新港已下放给天津市管理，天津聘请了日本神户市港湾专家鸟居幸雄为新港的最高顾问，协助管理、规划、开发港口。我们正致力于提高天津港的装卸效率，加速扩建工程，努力把天津港建成更大规模的现代化港口。我们扩大了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限，对老企业改造和建设新厂利用外资的项目，每个总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天津市有权批准；属于非生产项目，不论投资多少，天津市均有权批准。

为了进一步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我们决定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一、欢迎客商来津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搞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发展租赁业务等，也欢迎客商来津举办独资企业。只要双方有兴趣，共同有利可图，市政府将提供一切可能的方便条件，促成合作，并采取灵活政策，根据引进技术的先进程度，实行进一步减免所得税等优惠待遇；二、对利用外资企业的产品，积极鼓励外

销，但对于可以代替进口和国内需要的短缺产品，也可以让出一部分国内市场，在国内销售；三、在港口附近开辟了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该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兴办的生产性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率按15%的税率征收。客商所得合法利润汇出时，可免征汇出税；四、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港口之间还增辟了“天津港保税区”，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和优惠措施；五、加强基础和服务设施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我们在加速天津港口开发的同时，正积极兴建京津塘高速公路，加速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建设。第一批电子程控电话已投入运行，首批计划新建和改建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宾馆、国际科技咨询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展览中心、外事公寓大厦等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使客商来津投资和工作有一个方便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六、加强对外经济贸易人才的培养和提高。我们除委托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学院代培一定数量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外，还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创办了一所渤海开放大学。开发区所有干部和社会上有志之士，均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对外经济贸易科学理论知识的继续教育；七、在对外进一步开放的同时，实行进一步对内开放，加强同北京等省、市的联合。对于现有的港口码头，内地省市完全享有平等的使用权。我们也欢迎内地省、市来津投资或共同与外商合资建码头、办企业，以及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

借《渤海明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版之机，我再一次表示，热忱地欢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全世界各国金融界、企业界人士来津投资举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独

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祝愿我们的合作事业圆满成功，并不断发展，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

李瑞环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天津开发区的创建.....	(3)
第一节 天津开发区创建的历史背景.....	(3)
第二节 天津开发区选址的科学依据.....	(10)
第三节 天津开发区开发方案的决策.....	(17)
第二章 天津开发区的规划.....	(25)
第一节 规划原则.....	(25)
第二节 规划方案.....	(28)
第三节 规划实施.....	(65)
第三章 天津开发区的经济建设.....	(74)
第一节 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	(7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	(82)
第三节 经济建设的主要成就.....	(85)
第四节 经济建设的基本经验.....	(118)
第四章 天津开发区的管理体制.....	(12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9)
第二节 政府法制建设工作.....	(157)
第三节 党、团、工会工作.....	(167)
第五章 天津开发区的发展方向.....	(192)
第一节 加速开发区发展进程.....	(193)
第二节 向现代化工业区迈进.....	(201)
第三节 向自由港区发展.....	(203)
附件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205)

附件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 管理规定.....	(212)
附件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 管理规定.....	(217)
附件四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 管理规定.....	(223)

前 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天津开发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84年12月6日批准设立的。它具有明确的地理界限，实行经济特区某些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集中兴办以工业为主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占绝对优势的特殊经济区域，也是天津这个沿海开放城市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所建立起来的一个以外贸为主导、工业为基础、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高科技产业与服务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努力推进“四化”建设进程的经济技术实验区。

天津开发区从国务院批准建区到现在（1992年12月6日）整整八年了。八年来，天津开发区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共天津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方针，紧紧抓住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发展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这个主要目标，按照国务院对建立天津开发区的指示精神和中共天津市委通过的天津开发区建设方案，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在昔日荒凉的盐碱滩上，建成了道路纵横交错、建筑鳞次栉比、车辆川流不息、产品源源不断输往国际市场的现代化工业新区。与之相配套的生活区内各项公用设施，也都提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他各项建设事业也都获得了迅速发展，基本上实现了开发区第一期

(1985—1990年，简称“起步区”)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在开发区创建了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的投资形象，也为开发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比较可靠的物质技术基础。

1986年8月21日，邓小平同志视察了天津开发区。他对天津开发区良好的起步和短期内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满意。视察结束时，他欣然挥毫题词：“开发区大有希望。”

几年来，天津开发区和全国其他各地开发区一样，在党所指引的改革开放的“强国之路”上，披荆斩棘，阔步前进，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但也遇到过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开发区的历史发展进程，完全证实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开发区大有希望”这一科学论断的正确性。

下面就天津开发区的创建历史、开发规划、经济建设、行政管理以及未来发展等专门问题，分别加以阐述。

第一章 天津开发区的创建

第一节 天津开发区创建的历史背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要翻两番。究竟怎样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末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这是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重大课题。

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邓小平同志就提出，对外经济工作是关系我国四化建设的一个战略问题。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建议，确定了我国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大战略方针。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书记处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建议多次讨论了对外开放问题，明确地提出了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即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必须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我们是在十多亿人口的大国进行现代化建设事业，应当而且只能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但是，我们又绝对不能囿于过去的狭小圈子里，把自力更生曲解为闭关自守、孤立奋斗。我们一定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把视野从国内范围扩要到国际范围，不但要放手调动国内一切可以调动的积

极因素，而且要放手利用国外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因素。以天下之长，补一国之短。

中央书记处还指出，马克思、恩格斯早在 100 多年前就说过，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经济上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逐步取代了原来的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状态。在近代条件下，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的现象，必须联系到国际经济关系来考察，而不能与之割裂开来。

党中央正是在这样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确定了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央领导同志多次讲过，我们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不只是为了解决我国当前缺少建设资金和技术落后的问题，即使将来我国经济强大之后，对外经济交往和技术交流仍将是我国经济持续地、高速地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党中央和国务院在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 扩大进出口贸易等对外经济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效果明显的重要措施。建立经济特区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兴办经济特区是邓小平同志倡导、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1979 年 4 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当时广东省委的主要负责人习仲勋、杨尚昆同志谈到要发挥广东的优势。邓小平同志随即提出了办特区的问题。他说，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叫做特区。陕甘宁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要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

随后，党中央和国务院派谷牧同志带领工作组赴广东、福建考察，同两省的领导同志一起研究办特区的问题。1979 年 7 月，中央和国务院发出文件，决定在深圳、珠海、汕

头、厦门四个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特区，作为吸收外资的一种特殊形式，当时叫“出口特区”。1980年5月，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文件，正式定名为“经济特区”。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批准建立特区。这以后，中央和国务院在1981年和1982年又发出了三个文件，进一步规定了办经济特区的各项方针政策。

我国的特区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在经济特区内，除依法从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之外，还要全面行使我国的国家主权。这里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经济特区主要是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特殊的经济管理体制。其要点可归纳为四条：第一，特区的经济发展，主要靠吸收和利用外资。特区产品主要供出口。特区的经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为主的综合体。这不同于内地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主体。第二，特区内的经济活动，以市场调节为主。这不同于内地以计划指导为主。第三，对来特区投资的外商，在税收等方面给予特殊的优惠和方便。这也是与内地不同的。第四，经济特区内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授予比内地较多较大的行政管理权限，因而注入了更多更直接的经济活力。

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在中央领导同志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之下，我国的对外开放事业获得了迅速发展。到1984年，我国已经同世界上17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由1979年的293亿美元，增加到

535亿美元，六年来平均年增长率达22.5%；从1979年7月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开始，截止到1984年底，我国利用外资已签协议金额累计达280亿美元，其中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额达100亿美元；已实际使用外资达167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41亿美元，共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931个，合作经营企业2212个，外商独资经营企业74个，海洋石油勘探开发企业31个，签订补偿贸易合同1371个。在已经建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属于直接生产性行业的有635个，占总数的68.2%。利用外资活动的进展，对于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建设，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加快老企业技术改造，推进我国科技进步，增加出口创汇以及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在贯彻实施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推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中，广东、福建两省捷足先登。从1979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两省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定期五年不变开始，到1984年底期满，两省在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五年来累计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达17亿美元。他们将从各种渠道筹集来的资金，集中用于能源、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工农业生产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五年来工农业生产总值年平均递增速度都在9%以上。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社会秩序也相对稳定。五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央制订的这项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经国务院批准，两省在1985—1989年的五年内，将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凡属过去五年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各项

具体政策措施，要继续实行；同时要根据形势发展的新情况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新部署，增添必要的新内容。

兴办经济特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项重大试验，为中外各界人士所瞩目。经济特区由于采用了比广东、福建两省更为特殊的政策和优惠待遇，四个经济特区发展得更迅速。截止1984年底，这四个经济特区与外商签订的各种经济合作协议累计达4700多项，外商协议投资总额高达20多亿美元，已经实际利用的外资为84 000万美元，经济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在这四个经济特区中，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深圳从1979年到1984年上半年，共与客商签订各种经济合作协议2700多项，协议内外商投资额达20亿美元，已经实际投进来的资金近5亿美元。已经办起来的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工厂70多家。1983年与1979年相比，深圳工业产值增长了10倍，财政收入增加了7倍，工业总产值高达12亿美元，当地经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边境秩序空前安定。这个昔日曾经是“一穷二白”的边陲小镇，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现代化新兴城市。

兴办经济特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经济特区的发展，党中央领导同志一直十分关心。1984年1月24日至2月17日，邓小平同志和王震、杨尚昆同志去南方，特地访问了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经济特区。邓小平同志说值要亲自看一看特区是不是能够成功。通过这次考察，他对特区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挥笔题词：“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珠海经济特区好”，“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快些更好些”。